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1]162号

转发广厦控股公司 《关于开展民工助学帮扶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厦控股公司《关于开展民工助学帮扶关爱行动》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民工助学帮扶关爱行动”的具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民工助学帮扶关爱行动”的对象为在集团公司所属工程项目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农民工，分包队伍中的农民工要求所属工队系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业绩突出。名额分配为一、二、三、四、西京公司各2名。

二、各单位申报的农民工要求工作表现突出，在本人所在岗位做出了较大成绩，家庭因学（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各单位申报人员中应至少有1名系因子女就读大学造成经济困难的情况。（若有就读浙江或邻近省份大学的可推荐赴杭州参加广厦控股开展的现场资助仪式）

三、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深入调查了解农民工的实际困难状况，把上级的帮扶关爱真正送给特别困难的农民工。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避免因名额有限造成部分农民工出现思想矛盾和消极情绪。

四、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民工助学帮扶关爱行动”申请表，并对本单位、项目近年来组织的关爱帮扶员工活动进行整理汇总，填写“关爱员工·和谐广厦”上报材料。

五、各单位要于11月5日前将帮扶关爱对象上报集团公司，以便集团公司研究审核后统一上报。

联系人： 集团公司办公室 辛苗 83118855

附：广控[2011]67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廿五日

主题词：民工 助学帮扶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录入：刘 静

校对：辛 苗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1年10月25日发

共印19份